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 6/2015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 |            |   |
|------------|---|
| 事由:        | 集体协议中订明的补充社会福利                          |
| 实质性问题:     |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的一年内提交来文; 委员会的属时管辖权; 委员会的属事管辖权 |
| 《公约》条款:    | 第七和第九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以及第三条第二款(一)项和(二)项                    |



## 附件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

关于

#### 第 6/2015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V.T.F and A.F.L.(由律师 Antonio Álvarez-Ossorio Gálvez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5年4月29日(缔约国邮局邮寄日期)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第 6/201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通过了如下：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为 V.T.F.先生和 A.F.L.先生，两人均为法定年龄的西班牙国民。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九条所享有的权利。<sup>1</sup>他们还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5 年 6 月 16 日，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决定，确定本来文可否受理无需缔约国提交意见。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六条第一款，本来文未送交缔约国。

---

<sup>1</sup> 《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对缔约国生效。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66年7月19日至1993年10月7日，V.T.F.先生在一家银行机构(“银行”)工作。他在被解职而与银行终止雇佣关系之时，正担任部门经理。A.F.L.先生于1972年1月1日至1993年2月22日在同一家银行工作。他通过自愿离职与银行终止雇佣关系之时，正担任分行经理。

2.2 第十八次银行部门集体协议刊于1999年11月26日的官方公报。该协议第六章是关于银行雇员生病、完全、永久或绝对残疾、退休或死亡情况下的补充津贴和退休养老金。为支付这类津贴，根据第六章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内部基金。

2.3 2002年11月15日，按照第1588/1999号皇家法令，银行向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以保证向现职员工支付协议中订明的补充津贴。按照个人保险证明所载的条件，提交人属于保险单受益人。

2.4 V.T.F.先生称，他于1993年10月7日被银行解职。A.F.L.先生称，他于1993年2月22日自愿终止合同。提交人随后要求银行支付他们的应计养老金权利按数学公式计算出来的退保金额。<sup>2</sup>然而，银行不同意他们的这一要求。

2.5 2008年4月3日，提交人向马德里17号劳工法庭(“17号法庭”)对银行和保险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宣判他们有权获得与银行终止雇佣关系之日基金个人应计权利的退保金额。银行根据《劳工章程》第59条，以涉及就业合同及退保、转让或调动内部基金的权利的诉讼时效为理由进行抗辩。

2.6 2009年5月25日，17号法庭支持银行的抗辩，驳回了提交人的诉讼。法庭裁定，《劳工章程》第59条适用，而根据该条，就业合同引起的诉讼若无明文特别时效规定，则以合同终止一年内为限。此外，法庭宣布《社会保险法》第43条不适用。根据该条，福利权的行使自产生有关福利的情况(诸如雇员退休和/或残疾或受益人有权申领未亡人/孤儿养老金)发生的次日算起，最多不得超过五年。法庭裁定，在提交人的案件中，该条不适用，因为没有发生这类情况。2009年7月24日，提交人向马德里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2.7 2010年4月30日，马德里高等法院驳回提交人的上诉，维持了17号法庭的判决。高等法院认为提交人的上诉有缺陷，未反对17号法庭裁决的论据(诉讼时效)而只提出与案情实质有关的论点。其后，提交人以保持法律一致性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出了撤销判决的上诉。

2.8 2010年12月14日，最高法院驳回提交人要求撤销马德里高等法院判决的上诉。

<sup>2</sup> 提交人声称，银行根据协议原应支付 V.T.F.先生和 A.F.L.先生的养老金会计金额分别为 84,557.26 欧元和 48,067.04 欧元。

2.9 2011年7月18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声称其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和第14条以及该公约第1号议定书第1条下的权利遭到侵犯。2013年12月12日，该法院驳回申诉，理由是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34和第35条中的受理标准。

2.10 2014年7月11日，提交人要求欧洲人权法院说明2013年12月12日宣布其申诉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人称，他们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时，尚未收到该法院的答复，《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一)项中规定的一年时限的起算日期为2014年7月11日。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九条所享有的权利。他们还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所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请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所援引条款的情况而且对方应支付法律诉讼费用和损失赔偿。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E/C.12/49/3)第9条，决定来文按照《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

4.2 对于声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委员会具有属事管辖权。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丁)项，提交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主张不予受理。

4.3 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于2013年5月5日对缔约国生效，而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乙)项，若作为来文事由的事实是在《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除非该事实在生效之日后仍继续发生，否则委员会必须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在本案件中，委员会注意到，作为来文事由的各项行动，包括西班牙当局作出的所有相关司法判决，都发生在2013年5月5日即《任择议定书》对西班牙生效之日之前。从来文中提供的情况看不出有理由断定《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发生过任何本身可被视为构成对《公约》的违反的新的事件。因此，委员会认为，基于属时的理由，它不得审理本来文，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乙)项，来文不可受理。

5. 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乙)和(丁)项，来文不予受理；以及
  - (b) 应向缔约国和提交人转达本决定。
-